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董事會宣佈，五礦建設北京與第五廣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定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第五廣場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05%之權益。因此，第五廣場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於租賃協議項下就每年租金而進行的有關規模測試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簽約方 | : | 第五廣場公司作為業主及五礦建設北京作為租戶 |
| 物業 | : |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3號五礦廣場 A 座7層及部份 BM 及 B1層，總樓面面積為2,541.15平方米，以及六個停車位 |
| 年期 | : |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九個月 |
| 租金 | : | 每月租金（不包括物業管理費、能源費及公共設施服務費）為人民幣1,227,328.24元（約1,533,423.90港元），以現金支付 |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五礦建設北京每年須支付之租金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4,727,938.88元（約18,401,086.84港元）。租金年度上限不包括物業管理費、能源

費及公共設施服務費，因該等費用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月之租金乃經參考五礦廣場之其他租戶所支付之租金金額釐定。

簽訂租賃協議之原因

於中國五礦收購及翻新五礦廣場後，中國五礦的職能部門及一些附屬公司已遷入五礦廣場。五礦建設北京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五礦集團之成員，遷入五礦廣場可加強與中國五礦之溝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本集團、五礦建設北京及第五廣場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五礦建設北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第五廣場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建設、出租、運營和管理，為五礦廣場之唯一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五廣場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05%之權益。因此，第五廣場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於租賃協議項下就每年租金而進行的有關規模測試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租賃協議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05%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廣場公司」	指	北京第五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建設北京」	指	五礦建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3號五礦廣場 A 座7層及部份 BM 及 B1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541.15平方米，以及六個停車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租賃協議」	指	由五礦建設北京及第五廣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定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該交易」	指	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該物業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就表述而言，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元人民幣兌1.2494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